

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 80.2.22 台技字第一八六一八號函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學期中隨班重(補)修：

- (一)學期中隨班重(補)修科目，以選讀本系(科)組開設者為原則。
- (二)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，經系(科)主任，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(進修部學生)同意者得跨科組或跨年制重(補)修。
- (三)因重(補)修人數過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，得利用課餘時間另行開班，但不得超過學期限修學分數。(五專五年級及日二專二十八學分以內，大學部二十二學分以內)

第三條：暑期重(補)修：

- (一)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1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重修者。
 - 2 因轉科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3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期為限。
- (二)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滿十名即可開班，如應屆畢業生因情形特殊，其不足十名者，得由學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處理之。
- (三)參加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五學分。
- (四)每一學分授課時數，應依照技專校(院)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五)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應依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(六)重(補)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，但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。
- (七)重(補)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(補)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其他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八)辦理暑期重(補)修開課表，上課時間表、點名表、學生成績記載表、連同收費單據等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考。

第四條：繳費規定：

- (一)於學期中參加隨班重(補)修，日間部學生已註冊繳費者，不再收取學分費；進修部學生得依學分數徵收學分費。
- (二)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
第五條：申請、登記規定：

學期中隨班重（補）修及暑期重（補）修學生，均應在教務處公佈期間內按規定辦理申請、登記、繳費等事項。並應按時到核定班級上課。休學及退學生不得參加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